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1
组织和程序事项

议程和说明*

议程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6. 普遍定期审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说明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届会日期和地点

人权理事会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组成如下：¹ 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根廷(2024 年)、孟加拉国(2025 年)、比利时(2025 年)、贝宁(2024 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2023 年)、喀麦隆(2024 年)、智利(2025 年)、中国(2023 年)、哥斯达黎加(2025 年)、科特迪瓦(2023 年)、古巴(2023 年)、捷克(2023 年)、厄立特里亚(2024 年)、芬兰(2024 年)、法国(2023 年)、加蓬(2023 年)、冈比亚(2024 年)、格鲁吉亚(2025 年)、德国(2025 年)、洪都拉斯(2024 年)、印度(2024 年)、哈萨克斯坦(2024 年)、吉尔吉斯斯坦(2025 年)、立陶宛(2024 年)、卢森堡(2024 年)、马拉维(2023 年)、马来西亚(2024 年)、马尔代夫(2025 年)、墨西哥(2023 年)、黑山(2024 年)、摩洛哥(2025 年)、尼泊尔(2023 年)、巴基斯坦(2023 年)、巴拉圭(2024 年)、卡塔尔(2024 年)、罗马尼亚(2025 年)、塞内加尔(2023 年)、索马里(2024 年)、南非(2025 年)、苏丹(2025 年)、乌克兰(2023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4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3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4 年)、乌兹别克斯坦(2023 年)、越南(2025 年)。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周期组织会议上，理事会选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十七周期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瓦茨拉夫·巴莱克(捷克)
副主席	默罕默德·卡(冈比亚) 阿西姆·艾哈迈德(马尔代夫) 马克·比希勒(卢森堡)
副主席兼报告员	玛依拉·玛丽埃拉·麦克多纳尔·阿尔瓦雷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以及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和 OS/14/2 号主席声明的要求，由斯图尔特·哈罗德·康伯巴赫(津巴布韦)、阿卜杜勒-卡里姆·哈希姆·穆斯塔法(伊拉克)、安德拉尼克·霍夫汉尼相(亚美尼亚)、亚科沃斯·亚科维迪斯(希腊)和阿尔瓦罗·莫埃尔辛赫·帕加尼(乌拉圭)组成的咨商小组主席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填补下列空缺的候选人名单：(a)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b)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

¹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报告员；(c)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d)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第 53 段规定的程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上述任务负责人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前任命。

届会报告

人权理事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将收到载有该届会议议事情况技术摘要的报告草稿，供理事会通过。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人权理事会将酌情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工作方案。

根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 PRST OS/16/1 号主席声明，理事会 6 月的届会不进行一般性辩论。因此，下列报告或口头最新情况介绍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举行的相关一般性辩论中审议，除非按规定必须在互动对话内审议。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0/3 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为持久解决罗兴亚危机、终止缅甸境内一切形式侵犯和践踏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的行为而须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1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加强对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监测和报告，包括监测和报告在和解与问责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经济危机和腐败对人权的影响，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人权高专办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在尼加拉瓜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2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加强监测和接触，包括在高级专员以往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条约机构的报告和建议，包括关于为持不同政见者和弱势群体伸张正义和保障正当程序的报告和建议基础上，编写关于尼加拉瓜人权状况的全面和注重性别平等的报告，并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在一次互动对话中审议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A/HRC/53/17)。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根据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HRC/53/18-E/CN.6/2023/7)。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 50/1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在指定的苏丹人权问题专家的协助下，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随后举行有高级专员和指定专家参加的互动对话。理事会在 S-36/1 号决议中决定强化互动对话，让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理事会将在强化互动对话时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3/19)。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2 号决议中，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任务执行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穆罕默德·阿卜杜勒-萨拉姆·巴比克尔的报告(A/HRC/53/20)。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20 号决议中，请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在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支持下，编写一份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随后举行强化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报告(A/HRC/53/21)。

确保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和以色列得到尊重

人权理事会在 S-30/1 号决议中，决定紧急设立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持续运作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调查 2021 年 4 月 13 日之前和之后所有据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和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及一再出现的紧张局势、不稳定和旷日持久的冲突的所有根本原因，包括基于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特性的系统性歧视和镇压。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请调查委员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其主要活动。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53/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大会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77/22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上述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中期报告，包括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中期报告(A/HRC/53/23)。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根据 PRST OS/16/1 号主席声明，理事会 6 月的届会不进行一般性辩论。因此，下列报告或口头最新情况介绍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举行的相关一般性辩论中审议，除非按规定必须在互动对话内审议。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3 号决议中，决定将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法里达·沙希德的报告 ([A/HRC/53/27](#) 和 [A/HRC/53/27/Add.1](#))。

极端贫困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13 号决议中，决定将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奥利维耶·德许特的报告 ([A/HRC/53/33](#)、[A/HRC/53/33/Add.1](#) 和 [A/HRC/53/33/Add.2](#))。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13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在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主题下就获取药品和疫苗的问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良好做法简编。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载有良好做法简编的报告 ([A/HRC/53/50](#))。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21 号决议中，决定将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特拉伦·莫福肯的报告 ([A/HRC/53/65](#))。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意见和表达自由

根据第 50/15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在促进和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方面的作用，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见附件)。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9 号决议中，决定将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任务相关的所有活动。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伊雷内·汗的报告 ([A/HRC/53/25](#))。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5 号决议中，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审查在所有

情况下和出于所有原因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并每年提交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莫里斯·蒂德博尔-宾兹的报告(A/HRC/53/29 和 A/HRC/53/29/Add.1)。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8 号决议中，决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玛格丽特·萨特思韦特的报告(A/HRC/53/31)。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17 号决议中，决定将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克莱芒·尼亚雷索西·武莱的报告(A/HRC/53/38、A/HRC/53/38/Add.1、A/HRC/53/38/Add.3 和 A/HRC/53/38/Add.4)。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残疾人参加体育运动，统计和数据收集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12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就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在其各项方案和业务中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出口头报告。理事会将听取人权高专办的口头报告。

移民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6 号决议中，决定将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自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结束之时起延长三年。理事会在第 47/12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移民的人权状况，并通过确定最佳做法及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参加与促进和保护移民权利有关的重要讨论，包括关于处境脆弱的移民和 COVID-19 大流行病的讨论；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费利佩·冈萨雷斯·莫拉莱斯 的报告 (A/HRC/53/26、A/HRC/53/26/Add.1、A/HRC/53/26/Add.2 和 A/HRC/53/26/Add.3)。

根据大会第 76/17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就秘书长关于移民人权的报告所作的说明(A/HRC/53/51)。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4 号决议中，决定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西沃恩·穆拉利的报告(A/HRC/53/28、A/HRC/53/28/Add.1 和 A/HRC/53/28/Add.2)。

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6 号决议中，决定将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阿莉塞·克鲁兹的报告(A/HRC/53/30、A/HRC/53/30/Add.1 和 A/HRC/53/30/Add.2)。

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6 号决议中，决定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理事会提交任务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就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包括在机构间一级采取的措施产生的影响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保拉·加维里亚·贝坦库尔的报告(A/HRC/53/35)和前任任务负责人塞西莉·希门尼斯-达玛丽的报告(A/HRC/53/35/Add.1 和 A/HRC/53/35/Add.2)。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0 和第 47/15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足够和充分的时间，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全天会议，讨论妇女人权问题，包括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解决妇女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而可以采取的措施。理事会将就此举行一次全天讨论，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见附件)。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7 号决议中，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使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称谓，条件与理事会第 41/17 号决议的规定相同，另外请特别报告员审查暴力行为以何具体方式影响女童。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雷姆·萨利姆的报告(A/HRC/53/36、A/HRC/53/36/Add.1 和 A/HRC/53/36/Add.2)。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18 号决议中，决定将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条件与人权理事会第 15/23 号决议的规定相同，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年龄因素并使之突出和贯穿于全部工作，并审查女童面临的具体形式的歧视。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53/39、A/HRC/53/39/Add.1 和 A/HRC/53/39/Add.2)。

根据第 47/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经期卫生管理、人权与性别平等的小组讨论会的报告(A/HRC/53/40)。

根据第 47/15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编写的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妇女人权的年度全天讨论会的报告(A/HRC/53/41)。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10 号决议中，决定将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任务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维克托·马德里加尔-博尔洛斯的报告(A/HRC/53/37)。

人权与土著人民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8/11 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关于 COVID-19 背景下的社会和经济复苏计划对土著人民的影响(特别侧重于粮食安全)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53/43)。

根据同一决议，人权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召开一次为期四天的专家研讨会，提出促进土著人民参与理事会工作的可能方式，并就讨论情况和由此得出的建议

编写一份报告，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纪要报告(A/HRC/53/44)。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工商企业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15 号决议中，决定将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53/24、A/HRC/53/24/Add.1、A/HRC/53/24/Add.2、A/HRC/53/24/Add.3、A/HRC/53/24/Add.4 和 A/HRC/53/24/Add.5)。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11 号决议中，决定将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的报告(A/HRC/53/32 和 A/HRC/53/32/Add.1)。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9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23 年始，在每年的工作方案中至少安排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关于气候变化对人权不利影响的各个具体主题；又决定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小组讨论会将重点讨论气候变化对充分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的不利影响和应对这方面挑战的办法，以及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立足科学的办法以及地方和土著知识，并决定小组讨论会将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见附件)。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对充分实现食物权的不利影响的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又请秘书长以浅白语言和易读版本等无障碍格式提供该报告。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HRC/53/47)。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14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伊恩·弗莱的报告(A/HRC/53/34 和 A/HRC/53/34/Add.1)。

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7/23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召集两次专家磋商会，讨论人权与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的技术标准制定进程之间的关系，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技术公司活动中的实际应用，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五十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反映以包容和全面的方式进行的讨论情况。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关于第二次专家磋商会的报告(A/HRC/53/42)。

防止灭绝种族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9/9 号决议，理事会将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艾丽斯·瓦伊里穆·恩德里图就其履行职责的进展情况举行一次互动对话。

人权理事会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该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重点说明技术进步对防止灭绝种族努力的影响，以及发生灭绝种族行为的危险，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HRC/53/45)。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4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人权高专办在落实和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提出可能的方法来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方面的挑战，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3/46)。

伤亡记录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11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关于伤亡记录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的综合报告，列入相关做法，特别是伤亡记录在维护和实现武装冲突、冲突后局势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受害者的权利方面的作用，以期向各国、理事会各机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适用的建议，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3/48)。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12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为解决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对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以及驱动枪支供应和涉枪暴力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而制定的有效法规、政策和良好做法以及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经验教训，其中列入工商企业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之间的关系提供的材料，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3/49)。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30 号决议中，决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调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出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调查委员会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28 号决议中，决定将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口头报告布隆迪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听取任务负责人福蒂内·加埃唐·宗戈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不断恶化，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 S-35/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由理事会主席任命，任期至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其任务为：彻底和独立地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与 2022 年 9 月 16 日开始的抗议活动有关的据称侵犯

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行爲；确定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况；收集、整合和分析此类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并保存证据，包括为了在任何法律诉讼中予以合作；与所有相关利益攸方接触。理事会请实况调查团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实况调查团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31 号决议中，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口头报告进展情况。理事会将听取任务负责人托马斯·安德鲁斯的进展情况口头报告。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监测和评估缅甸的总体人权状况，特别关注对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及法治问题；监测该决议和以往相同标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解决当前危机所需的其他步骤提出建议；向第理事会五十三届会议书面汇报最新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书面最新情况报告(A/HRC/53/52)。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20 号决议中，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事态发展，提出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阿娜伊斯·马兰的报告(A/HRC/53/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2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详细评估此前报告中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3/54)。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根据 PRST OS/16/1 号主席声明，理事会 6 月的届会不进行一般性辩论。因此，下列报告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相关一般性辩论中审议。

特别程序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A/HRC/53/3)。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根据第 17/4 号和第 44/15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关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举行的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HRC/53/55)。

6.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一节所载述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了第四十二届

会议。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审议和通过对下列国家的最后审议结果：捷克(A/HRC/53/4)、阿根廷(A/HRC/53/5)、加蓬(A/HRC/53/6)、加纳(A/HRC/53/7)、秘鲁(A/HRC/53/8)、危地马拉(A/HRC/53/9)、贝宁(A/HRC/53/10)、大韩民国(A/HRC/53/11)、瑞士(A/HRC/53/12)、巴基斯坦(A/HRC/53/13)、赞比亚(A/HRC/53/14)、日本(A/HRC/53/15)、斯里兰卡(A/HRC/53/16)。

根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 PRST 9/2 号主席声明，审议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通过。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受审议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根据 PRST OS/16/1 号主席声明，理事会 6 月的届会不进行一般性辩论。因此，下列报告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相关一般性辩论中审议。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119 号决定中，请人权高专办每年向理事会提供书面最新资料，说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其可用资源。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关于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的报告(A/HRC/53/56 和 A/HRC/53/57)。

根据第 51/3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53/58)。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弗兰切斯卡·阿尔巴内塞的报告(A/HRC/53/59)。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8 下没有提交任何报告。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36 号决议中，决定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阿什维尼 K.P. 的报告(A/HRC/53/60)。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在第 77/204 号决议中，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阿什维尼 K.P.的报告(A/HRC/53/62)。

从空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

根据 PRST OS/16/1 号主席声明，理事会 6 月的届会不进行一般性辩论。因此，下列报告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相关一般性辩论中审议。

根据第 51/3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关于为期两年的全面传播战略所取得的进展报告，该战略包含一项外联方案，以提高对种族平等的认识并动员全球公众支持种族平等，包括提高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内容及其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中所作贡献的认识(A/HRC/53/61)。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根据第 47/2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举行一次互动对话，期间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定期报告的结论。

大会在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第 77/22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该决议所有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执行情况的备选方案和建议，供理事会审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53/64)。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37 号决议中，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其关于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报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听取独立专家姚·阿格贝齐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40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口头汇报该决议的最新后续进展。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34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介绍一份报告，考虑到主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继往开来，不辱使命”闭会期间会议的讨论结果，就如何改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随后举行强化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3/63)。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将举行的小组讨论和其他讨论

任务授权	小组讨论/其他讨论
人权理事会第 50/3 号决议	关于为持久解决罗兴亚危机、终止缅甸境内一切形式侵犯和践踏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的行为而须采取的措施的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第 6/30 号和第 47/15 号决议	关于妇女人权的年度全天讨论 (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人权理事会第 50/9 号决议	关于气候变化对充分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的不利影响的年度小组讨论会 (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人权理事会第 50/15 号决议	关于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在促进和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方面的作用的小组讨论会 (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